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职改办[2019]3号

关于加强全省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 管理的通知

各高评会组建单位: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等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组织评审等相关规定,为加强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委员会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核准备案和清单管理

全省高评会(含正高级、副高级,下同)由省职改办负责核

准备案。取得评审权的高评会确定后,省职改办向社会公布清单。清单每3年公布一次,3年内可进行动态调整。清单之外的单位和组织不得自行组织评审。

取得评审权的高评会组建单位原则上同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高级职称评委库的组建和调整

高评会组建单位按要求组建相应高级职称评委库。全省高级 职称评委库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因特殊原因须提前进行调整 的,应提交专门书面报告,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一)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基层(卫生)系列评委库的组 建

各市州负责组建本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基层(卫生)系列 评委库。组建程序如下:

- 1. 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学校(单位)审查推荐人选,市州教育部门考察、遴选和审核,市州职改办确认行文。
- 2. 市州基层(卫生)系列: 医院(单位)审查推荐人选,市州卫健部门考察、遴选和审核,市州职改办确认行文。

(二) 其他系列(专业)评委库的组建

各系列(专业)须按要求组建全省评委库,且应尽量做到地域、专业、体制内外等全覆盖。组建的评委库应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以满足本系列(专业)职称评审需求和自主评审单位备用

评委抽取。

组建程序: 2 名本学科领域专家实名推荐或基层单位业务部门审查推荐人选,市州职改办、省直厅局或中央在湘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考核汇总,省直系列(专业)职改办考察、遴选和审核,省职改办确认行文。

(三)自主评审单位(含高校)评委库的组建

自主评审单位原则上应组建自主评审评委库。因特定原因申请不组建自主评审评委库或本单位评委库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可经省职改办批准后使用本系列(专业)全省评委库或同系列其他自评单位的评委库。

组建程序:本单位基层部门或外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推荐人选,本单位人事部门考察、遴选和审核,省职改办确认行文。

三、年度高评会的组建

开评前1天,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职改部门根据评委抽取规定和年度评审所需评委专业、数量及其他具体要求,从批复的高级职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年度高评会。如抽取的评委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应按程序再次抽取,直至满足年度高评会(评议组)所需人数。年度高评会评委人数一般不少于17人,评委主任可指定。除评委主任外,已连续两个年度担任同一高评会评委的,第三年度不得再被抽取担任同一高评会评委。

(一) 高校教师系列年度高评会的组建

在高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 高校职改办随机抽取和通知评

委,组建年度高评会。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需要时,可 从省教育厅组建的全省高校教师系列评委库或其他自评高校评 委库中抽取。

- (二)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基层(卫生)系列年度高评会的组建
- 1. 市州中小学教师系列: 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机关纪委的监督下,市州职改办、教育局职改办随机抽取和通知评委,组建年度高评会。
- 2. 市州基层(卫生)系列: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机关纪委的监督下,市州职改办、基层(卫生)职改办随机抽取和通知评委,组建年度高评会。

根据工作需要可使用按要求组建的、同一系列的异地评委库。

(三)其他系列(专业)年度高评会的组建

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机关 纪委的监督下,省直系列(专业)职改办通过"评委管理与语音 通知系统"随机抽取和通知评委,组建年度高评会。

自主评审单位(高校除外)原则上按此要求组建年度高评会。 经批准同意,长沙地区以外的自评单位,可在所在市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纪委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和通知评 委,组建年度高评会。

四、年度高评会职责

年度高评会应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和专业范围内,坚持政策标准和保密纪律,根据事前备案的评审方案和核准的评审职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规范评审。每名申报参评人员须由3名以上评委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年度高评会经过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总数2/3。年度高评会在当年度当次评审工作结束后即行解散,之后当年度的投诉、举报受理及相关处理等事宜,由高评会组建单位和评委主任负责。

五、评审要求

- (一)严格标准条件。高评会组建单位应严格对标新修订的 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年 度评审方案和量化打分细则,合理设置学历、资历、论文、业绩 成果等在评审中所占比重,科学开展评审评议,确保评审质量。
- (二)严格评审程序。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合理有序安排材料复审、分工初评、面试答辩、小组评议、大会审议、投票表决等环节。投票表决后,由评委主任或副主任当场公布评审结果。对未获通过的参评人员,当年度一律不得进行复评。高评会应建立会议记录、材料归档制度,如实准确记录评审情况,未通过人员写明原因。会议记录、面试试题、投票原始记录等应作为建档材料,统一由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归档备查并严格保密。省职改办在年度评审结束后,不定期对归档情况组织交叉检查。
 - (三)严格评审纪律。 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加强对评审场

所的封闭管理和保密管理,统一管理通讯工具,严肃评审工作纪律,杜绝给评委打招呼、送钱送物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各高评会组建单位(自主评审单位除外)应坚持"报到地点与材料评审地点分设、材料评审地点和面试答辩地点分设"的原则,除特殊情况经省职改办批准外,严禁通知评委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报到,严禁通知参评人员直接到材料评审地点进行面试答辩。

(四)实行比例与职数控制。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控制在正高40%以内(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40%,小数点后去尾数),副高55%以下(材料复核合格参评基数×55%,小数点后去尾数)。高评会在投票表决时,还须将事业单位的申报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对应申报专业备案表)进行核对,不得跨专业、超职数评审。

六、责任追究

- (一)工作人员责任追究。高评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 反评审纪律,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牵线搭桥、徇私舞弊、 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调离职称评审工作岗 位,并按规定由所在单位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评委责任追究。评委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应立即取消评委资格,清除出评委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委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委会责任追究。高评会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评审结果无效;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评审结果无效,视情节停止高评会工作、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省职改办将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年度评审期间,按一定比例对高评会的职称政策执行、参评材料审查、评审评议工作等情况进行巡查;会同省行业主管部门对自主评审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条件标准和相关规定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督查。



